

外景拍摄通知书

致：警务处处长（烦交：影视联络组总督察）

传真号码： (852) 2200 4303

总共页数： _____

「此表格只适用于通知拍摄外景之用，如拍摄涉及使用改装枪及弹药，或是须穿着仿造警察制服，则请在香港警务处网站 <http://www.info.gov.hk/police> 内下载适当的申请表格以作申请之用。」

由： (1) 公司名称： _____

(2) 负责人： _____ 香港身份证号码： _____ ()

职位： _____ 手提电话号码： _____

(3) 公司地址： _____

电话： _____ 传真： _____ 电邮地址： _____

(4) 制作类别及名称： _____

(5) 拍摄日期和时间： _____

(6) 拍摄地点： _____

(7) 拍摄外景内容： _____

(8) 请注明该拍摄是否包括下列事宜：

(甲) 管有 / 使用玩具枪或任何武器（例如刀、水喉铁）？

（如有，请注明玩具枪或武器的数目及剧情）

(乙) 任何涉及打斗或追逐的剧情？（如有，请简述剧情）


公司印鉴

日期： _____

注意：

请下载此表格和填上所需数据。你可以传真此表格到传真号码(852) 2200-4303 或电邮至以下电邮地址：ip-sip-co-ordination-pprb@police.gov.hk。本科会把数据传递到有关警区，以便于有需要时提供适当的协助。

影视联络组

个人资料收集声明

- 1.本表格收集的个人资料，旨在处理有关申请拍戏事宜及作通讯之用。
- 2.你可以不提供资料，但可能因而令你的申请不获批准。
- 3.为了上述目的，收集的数据或会转交其他政府部门或各警区。
- 4.你有权查阅及要求更正你的个人资料。
- 5.你如欲查阅或更改个人资料，可致函：

警察公共关系科
香港湾仔军器厂街一号
警察总部警政大楼十一楼
总督察影视联络组